基础医学院本科教学成果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争创国家“双一流”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医学＋X”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探索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改革方向、路径与举措，创新医学相关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互联网+教学”背景下的教学方式变革，调动学院各教学组织和教师投身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持续开展课程建设项目、教学改革研究建设项目的培育，为省级及以上教学相关成果的申报奠定基础，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医学院本科教学培育项目基金主要适用于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培育和持续建设等。

第二章 组织运行

第三条 培育基金由学院教学组织或者个人申报，通过专家组评审，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四条 培育基金以项目管理方式运行。培育基金的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项目立项、中期检查、项目结题、经费管理等，由学院教务科负责。

第三章 培育基金项目

第五条 培育基金项目体系包括：

**（一）课程建设项目**

分为品牌课程和优质课程两类。其中，品牌课程建设项目以培育国家级课程建设相关成果为目标，优质课程建设项目以培育省级课程建设相关成果为目标。

**（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主要为进行课堂改革、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以培育省级及以上教改研究相关成果为目标，一般项目以培育校级以上教改研究相关成果为目标。

第四章 项目遴选

第六条 项目申报应围绕卓越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建设目标要明确；项目设计应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对医学教育教学有一定推动作用。

第七条 申报者应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教学研究能力强、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必要的研究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承担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任务的在职教师。项目组成员应规模适度、梯队合理，鼓励形成跨专业的研究团队。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八条 各类项目建设经费如下：

（一）课程建设项目

1、品牌课程项目培育经费6万元。

2、优质课程项目培育经费3万元。

（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重点项目培育经费2万元。

2、一般项目培育经费1万元。

（三）其他项目申报视实际情况根据具体通知另定。

第九条 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2年，经费需在项目实施期限内使用，项目结题时应汇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效益分析，结余经费由学院收回。

第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以确保发挥专项经费的最大效益。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凡批准立项的项目，学院将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的项目，学院将酌情加大扶持力度；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或未按计划完成立项任务的项目将终止经费资助、直至取消项目立项。

第六章 项目管理及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学院教务科组织相关专家参与评审，项目主体负责人负责汇报，根据项目结题相关资料，由评审专家决议是否通过。

第十三条 对于实现省级及以上课程、教改项目立项的，给予持续建设经费支持，持续建设期为项目立项后2年。各类项目持续建设经费如下：

**（一）课程建设项目**

1、国家级课程，额外拨付持续建设经费4万元。

2、省级课程，额外拨付持续建设经费2万元。

**（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国家级教改项目，额外拨付持续建设经费2万元。

2、省级教改项目，额外拨付持续建设经费1万元。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获批多级立项或奖项的，就高拨付建设经费；省级及以上课程、教改项目已获上级部门经费支持的，不同时享受持续建设经费支持；已获批省级课程继续申报品牌课程培育项目的，不同时享受持续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主体责任人负主责，在后续2年内不可申报学院同类项目。

第十六条 坚持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重复申报；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由基础医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3年3月30日